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坤宗即蘇坤崇

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6 之限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31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01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2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03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04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06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度消債更字第219號裁定開始更  
08 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原陳報名下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解  
09 約金新臺幣(下同)222,293元，然聲請人父親於民國108年間  
10 去世，聲請人等繼承人前經第三人台新銀行(原欠款已於裁  
11 定開始更生前清償)，向本院提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訴訟，  
12 經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520號、113年度簡上字第74號判決  
13 勝訴確定，是聲請人名下尚有高雄市○○區○○○段00000  
14 ○00000地號土地、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  
15 74建號建物等共同共有財產(繼承人共4人，現登記於胞弟名  
16 下，下稱系爭不動產)，又遺產中雖尚有現金、存款，然距  
17 領取時間已過7年，聲請人亦主張領出後經母親用於清償聲  
18 請人胞兄賭債無剩餘，如本件轉為清算程序恐難以追回，故  
19 僅以系爭不動產核定價額1,679,657元之4分之1，即40萬元  
20 估定聲請人應繼遺產現值，是認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  
21 計622,293元；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因其母名下  
22 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每月僅領有國保年金4,439元，有受  
23 聲請人與2名手足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自陳現為工地  
24 雜工，因工作天數減少，每月收入僅22,000元，111、112年  
25 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27 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520號及  
28 113年度簡上字第74號判決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29 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有  
30 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  
31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01 入情形下，以其自陳月薪22,0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  
02 力基礎。

03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4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5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8,643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6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9 人更生方案還款總額已與本院認定財產現值相當，是本件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11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2 (二)再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同於114年度  
13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屬合理。另聲請人  
14 每月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2,000元，低於以前開最低生活  
15 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領年金與2名手足分攤計算之  
16 金額(2000 < {00000-0000} ÷3)，並非過高。

17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  
18 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  
19 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  
20 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雖以聲請人收入扣除更生方案  
21 還款金額後，餘額低於自陳生活費與扶養費，然其主張同  
22 住胞弟願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協助負擔不足之生活費，  
23 故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

2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0 附表：更生方案  
1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262486	3.82%	330
華南銀行	228968	3.33%	288
兆豐銀行	386219	5.61%	485
臺灣企銀	317046	4.61%	398
遠東銀行	264471	3.84%	332
永豐銀行	1127965	16.39%	1417
艾星公司	1323162	19.23%	1662
良京公司	272406	3.96%	342
翊豐公司	453905	6.6%	570
滙誠第一	616268	8.96%	774
台灣金聯	443828	6.45%	558
仲信公司	837406	12.17%	1052
新光行銷	206871	3.01%	260
馨琳揚公司	139199	2.02%	175
債權總額	6880200	每期清償總	8643

01

		額	
清償成數	9.04%	還款總額	622296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